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证中小投资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洪涛股份”）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23]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质询函》”）。公司收到《质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结合相关资料，现就《质询函》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：

问题：依据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，存在对子公司股东张爱志其他应收款 7,891.92 万元，且全部计提坏账准备。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张爱志的回款情况、公司已采取的催讨措施以及对张爱志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。公司是否已对张爱志采取了司法手段追偿，若否，请公司说明原因并建议公司及时采取司法手段追偿并申请财产保全，降低该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回复：

一、与张爱志的关系及回款情况

张爱志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学跨考”）的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3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张爱志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爱志已归还公司借款 500 万元，尚欠公司 7,391.92 万元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催讨措施

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催讨措施：（一）公司高管通过电话、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张爱志交流还款事项，要求张爱志立刻清偿欠款，并对其表达了如不尽快偿还欠款，公司将行使法律权利，保障公司权益；（二）寻找合适的律师事务所，和律师沟通交流如何合法合规进行催讨，制定适宜的诉讼策略。

如在 2023 年 9 月底，双方未就偿还款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即将采取以下催讨措施：（一）对张爱志发送律师函；（二）如发送律师函一个月内，双方未达成还款协议，公司将以尚学跨考名义对张爱志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张爱志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

2015 年 3 月，公司与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学跨考”）及尚学跨考原股东张爱志、曹先仲、张文平共同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取得尚学跨考 70%的股权。公司收购尚学跨考时，原股东张爱志、张文平、曹先仲对尚学跨考的累计欠款 6,590.05 万元。尚学跨考为张爱志、张文平、曹先仲最主要的投资项目，收购完成后，该三名股东在 2016-2017 年期间陆续以个人名义向尚学跨考借支款项用于其他对外投资，计划投资成功后再注入尚学跨考，在此期间，尚学跨考对张爱志、张文平、曹先仲的其他应收款（借支）增加了 1,101.86 万元，累计欠款 7,691.92 万元。

2016 年，张爱志与张文平、曹先仲签订协议，由张爱志收购了张文平、曹先仲在尚学跨考的剩余股权，并承接了张文平、曹先仲在尚学跨考的所有债务。

2019 年 4 月，张爱志向公司书面承诺，在 2020-2022 年分别归还 291.92 万元、2,000 万元、5,400 万元，合计 7,691.92 万元，并以其在尚学跨考的 30%股权作为其归还所有欠款的保证担保。2020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2020 年 12 月张爱志归还尚学跨考 300 万元。

2022 年张爱志因家庭原因急需资金，向公司提出借款 500 万元的请求，因公司考虑到尚学跨考部分事项还需要张爱志协助处理，故同意了其请求。张爱志已归还公司该笔借款。

2022 年年审期间，因前述欠款未按期归还，同时张爱志所持尚学跨考 30%股权的价值低于其所欠公司及子公司欠款，公司从谨慎性考虑，全额计提减值。

四、公司尚未对张爱志采取了司法手段追偿的原因

公司目前还在和张爱志沟通还款过程中，且张爱志已经偿还 500 万元，故公司计划如 2023 年 9 月底双方未就偿还款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将对张爱志发送律师函，如发送律师函一个月内，双方还未达成还款协议，公司将以尚学跨考名义对张爱志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3日